

臺灣雲林地方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附民字第510號

原告 黃竣暉

訴訟代理人 吳譽琿律師

林水城律師

被告 李明義

黎勝通即欣億企業社

瑋林營造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余維澈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簡廷恩

法官 黃郁鈴

法官 鄭苡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賴思穎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